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坤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李坤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李坤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1、电话：0791-83826898

2、传真：0791-83826899

3、电子邮箱：likun@thcz.com.cn

4、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李坤女士简历

李坤女士，1991年6月出生，法学硕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毕业。曾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专员，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总经理。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